



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0 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 数据表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 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部门（本部）	15	15	15	0	0
...						
	合计	15	15	15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罚没金 额 (万 元)	备注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宗)	
1	部门 (本部)	0	0	0	0	0	0	0	0	0	
.....										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

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(1) 警告，(2) 罚款，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(4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(5) 责令停产停业，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(7) 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	
		次数	
1	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统计科	0 次	
2	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政监督科	0 次	
3			
.....			
合计		0 次	

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, 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 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 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 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 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5 宗，予以许可 15 宗。

2. (1)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

2. (1)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

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行政强制实施职能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行政征收实施职能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无行政征用实施职能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。

2. （1）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 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

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